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标包号：第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80.15万元，资产总额为52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9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包号：第3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491.205384万元，资产总额为6881.8064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3日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标包号：第4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093万元，资产总额为8996万元，属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标包号：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系统运维及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原厂技术服务项目（标包号：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3819万元，资产总额为68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4日

